

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編製規定 草案之探討

總會計報告是彙整各類會計的綜合報告，以表達政府整體的財務狀況。由於中央總會計制度於民國64年修訂迄今，有部分規定已不符現代政府會計的理論與作法，為增進會計報表的有用性，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行政院主計處經參酌先進國家實務作法，探討研訂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編製規定草案，以配合新會計制度的實施，有效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

◎ 許庭禎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專門委員)

壹、前言

依照會計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分為總會計、單位會計、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等五種，而總會計則是彙整各類會計之綜合報告，因此，會計法第二十條又規定，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

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旨在使政府各機關之相同會計事務趨於一致，便於綜合彙整。

當前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分別依其所訂會計制度編製總會計報告。中央總會計制度於民國64年修訂迄今已逾三十年，在此期間，由於會

計理論推陳出新，行政院主計處為使政府會計之發展與國際接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除增（修）訂會計法等相關法規及制定政府會計公報外，並陸續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政事型特種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作業基金有關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等一致規定

，爰總會計為彙整上述新訂各類基金會計綜合表達，其報告編製方式及表達內容即必須配合重新研訂。

貳、現行總會計報告之缺失與檢討

觀諸現行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並未獨立編製成冊，係因當初考量總會計報告有關預算執行部分，均與總決算內容雷同，二者若分別編製，既屬重複，又浪費人力物力，故自民國49年度起，將二者予以合併編製，以資簡化。惟該處理方式雖有簡便之效，卻也以預算模式限制了政府會計變革的進展，加上近年來政府會計理論及觀念不斷推新，相對於現行中央總會計之編報方式實值檢討，例如以下作法：

一、總會計應是彙整各類會計之綜合報告，惟現行卻僅將其視為總預算執行之會

計紀錄，故予以簡化與總決算合併編製，致不熟稔政府會計閱表者誤以為僅有總決算報表，而不知另有總會計報告。

二、總會計分為普通基金（包括普通公務及特種公務）統制紀錄及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彙編等二部分，其中普通基金統制紀錄編製表件，如平衡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現金收支表、國庫存款差額解釋表等會計表件與決算表件併同編製，一般外界人士實難以區分，甚至政府會計人員亦常誤認。

三、總會計設置之會計科目與普通基金之會計科目並不一致，如普通基金分有歲入類、經費類等會計科目，編製總會計時則須將其重新歸類整併，再透過分錄記帳，過程繁複。

四、總會計目前僅以「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綜合平衡表」表達政府整體全部資產負債狀況，惟該表僅係將各類基金資產負債數額予以加總表達，並未將各類基金會計基礎調整一致，基金間內部活動事項亦未沖銷調整，及非屬政府全部持有之基金（如國營事業等之營業基金）未按政府所占權益比例核算計入，普通基金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及長期負債未攤銷債券溢折價等因素納入考量，故難以顯現政府實際財務狀況。

參、未來總會計報告之改進與變革

為增進會計報表的有用性，並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行政院主計處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暨配合各類基金新訂

會計制度，積極準備研訂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編製規定草案，但該項工作係屬全新，目前國內各政府機關尚無相關實務經驗，經多方蒐集國外資料及參考其實務作法，由會計管理中心楊前執行長明祥帶領同仁潛心研究，並邀集臺北市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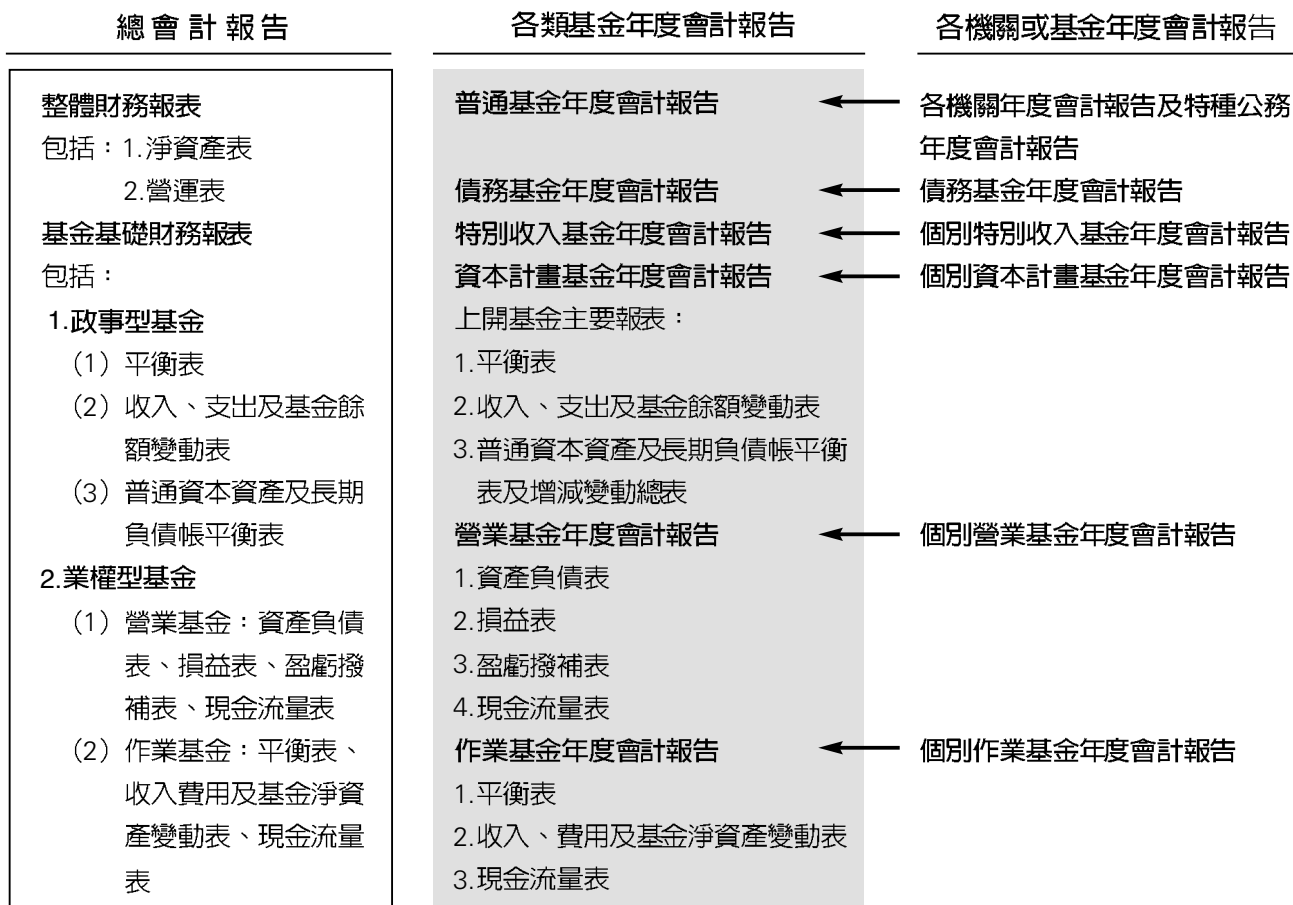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資深同仁召開16次會議討論研議，已初步訂定完成整體財務報表、基金基礎財務報表等年度會計報告編製報表（如圖1）及普通基金編製整體財務報表所需分錄釋例，並提供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有關總會計

報告程式設計需求，進行電腦化系統分析處理。茲就總會計報告重要研議內容整理彙述如下：

一、總會計報告編製原則

（一）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以

圖 1 年度會計報告編製報表



下簡稱本報告)，為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年度會計報告之彙編，並非僅為預算執行之表件，其報表格式及會計科目亦與預算不同，故不再與總決算合併編製，另由行政院主計處每一會計年度單獨編製一次，以表達中央政府整體財務狀況。

(二) 本報告編製內容，分為管理者討論與分析（即為現行會計報告之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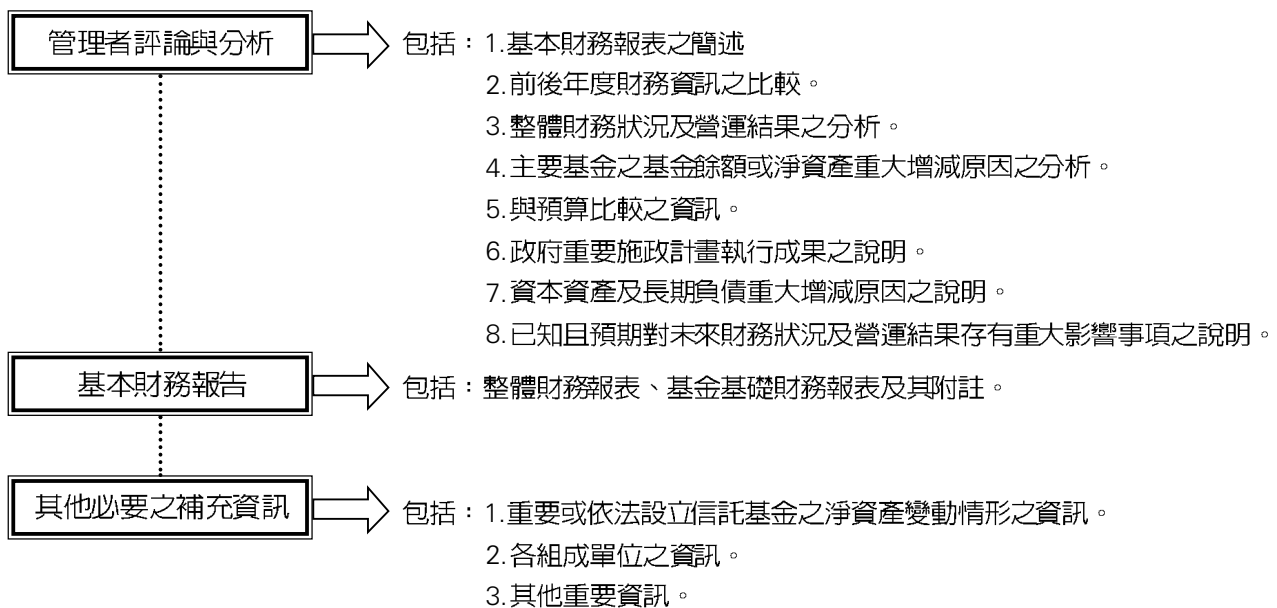
基本財務報告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等三部分（如圖2）。

(三) 基本財務報告分為整體財務報表及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二種，其中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按基金類型，再分為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包括普通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等）及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包括作業基金、營業基金等）二類。

(四) 整體財務報表採用經濟資源之衡量焦點及權責發生之會計基礎，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採用與個別基金相同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五) 本報告係彙整各類基金年度會計報告之綜合報告，主要為表達政府整體財務狀況，考量無須比同各類基金財務報表揭露至實際最小單位數，另參考國外報告亦有類同之表達方式

圖 2 總會計報告編製內容



(如揭露至千元)，爰採報表編製單位表達至千元方式處理。

二、財務報表之編製

- (一) 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二種(如表1及表2)，由基金基礎財務報表調整彙編而成。編製時，應將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調整轉換成與整體財務報表一致，基金間之內部活動金額，亦應加以沖銷或作重分類處理。其與基金基礎財務報表產生之差異，應編製調節表揭露差異原因。
- (二) 整體淨資產表將政府主體(包括政事型業務及事業型業務二類，但信託基金不予列入)及組成單位分開列示，採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方式表達，其淨資產並分為投資於資本資

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等三類。

- (三) 整體營運表之收入分為計畫收入及普通收入二類，其中政務型業務之計畫收入須按職能別歸屬；費用則依政務型業務及事業型業務分別列示，其中政務型業務之職能別歸屬，普通基金按歲出政事別科目大分類表達，政事型特種基金以基金設置之目的及用途擇定其主要職能別表達。
- (四) 編製整體財務報表時，營業基金應按其會計年度終了時之業主權益(或淨資產)總額，以及當年度損益金額，按政府持股比例核算後，分別列入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相關科目，以表達政府對該基金實際擁有之投資權益。

- (五)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由政事型基金及業權型基金之個別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彙計而成，並為充分揭露各基金資訊，以該基金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足以影響其決策觀點列為主要基金報導。其中政事型基金部分，除普通基金為當然之主要基金外，因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等個別基金目前均未達到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對於主要基金認定之標準¹，故以各該類基金(指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彙計數列為主要基金表達；另業權型基金部分，則按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資產或負債金額中，至少應有一項目達到該類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者，列為主要基金表達。

表1 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

中央政府 整體淨資產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政府主體			組成單位	
	政事型業務	事業型業務	合計		
資產	XXX	XXX	XXX	XXX	
流動資產	XXX	XXX	XXX	XXX	
現金	XXX	XXX	XXX	XXX	
短期投資	XXX	XXX	XXX	XXX	
應收款項	XXX	XXX	XXX	XXX	
應收其他政府款	XXX	XXX	XXX	XXX	
預付其他政府款	XXX	XXX	XXX	XXX	
內部餘額	XXX	XXX	XXX	XXX	
其他流動資產	XXX	XXX	XXX	XXX	
限制性資產	XXX	XXX	XXX	XXX	
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XXX	XXX	XXX	XXX	
長期投資	XXX	XXX	XXX	XXX	
固定資產	XXX	XXX	XXX	XXX	
遞耗資產	XXX	XXX	XXX	XXX	
無形資產	XXX	XXX	XXX	XXX	
其他資產	XXX	XXX	XXX	XXX	
負債	XXX	XXX	XXX	XXX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XXX	XXX	XXX	XXX	
短期債務	XXX	XXX	XXX	XXX	
應付款項	XXX	XXX	XXX	XXX	
應付其他政府款	XXX	XXX	XXX	XXX	
預收其他政府款	XXX	XXX	XXX	XXX	
遞延貸項	XXX	XXX	XXX	XXX	
其他流動負債	XXX	XXX	XXX	XXX	
限制性負債	XXX	XXX	XXX	XXX	
長期負債	XXX	XXX	XXX	XXX	
其他負債	XXX	XXX	XXX	XXX	
淨資產	XXX	XXX	XXX	XXX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XXX	XXX	XXX	XXX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XXX	XXX	XXX	XXX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XXX	XXX	XXX	XXX	
合計	XXX	XXX	XXX	XXX	

註：1. 長期投資包括按中央政府對個別營業基金持股比例核算列入之投資權益。
2. 組成單位包括行政法人等。

表 2 中央政府整體營運表

中央政府
整體營運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能	費用	計畫收入		淨收入（淨費用）及淨資產變動數			組成單位
		服務收入	協助收入	政府主體			
				政事型業務	事業型業務	總計	
政府主體部分：							
(一) 政事型業務：							
一般政務支出	XXX	XXX		XXX		XXX	
國防支出	XXX	XXX		XXX		XXX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XXX	XXX		XXX		XXX	
經濟發展支出	XXX	XXX		XXX		XXX	
社會福利支出	XXX	XXX		XXX		XXX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XXX	XXX		XXX		XXX	
退休撫卹支出	XXX	XXX		XXX		XXX	
債務支出	XXX	XXX		XXX		XXX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XXX	XXX		XXX		XXX	
政事型業務合計	XXX	XXX		XXX		XXX	
(二) 事業型業務：							
作業基金	XXX	XXX			XXX	XXX	
事業型業務合計	XXX	XXX			XXX	XXX	
政府主體總額	XXX	XXX		XXX	XXX	XXX	
組成單位：	XXX	XXX					XXX
	普通收入			XXX		XXX	
		稅課收入		XXX		XXX	
		財產收益		XXX		XXX	
		投資利益		XXX		XXX	
		罰款及賠償收入		XXX		XXX	
		捐獻及贈與收入		XXX		XXX	
		雜項收入		XXX		XXX	
		特殊及非常項目			XXX	XXX	
		其他影響基金淨變動項目			XXX	XXX	
		移轉項目		XXX	XXX	XXX	
		淨資產變動數		XXX	XXX	XXX	XXX
		淨資產——期初餘額		XXX	XXX	XXX	XXX
		淨資產——期末餘額		XXX	XXX	XXX	XXX

註：1. 投資利益包含按中央政府對個別營業基金持股比例核算列入之投資權益。

2. 組成單位包括行政法人等。

三、報表科目之表達

(一) 整體淨資產表係彙整各類基金平衡表所列資產負債而成，其列示科目若按基金基礎報表逕表達至三級科目，報表內容將顯得冗長且不易閱讀，故宜採簡併科目方式處理（如表3）。經考量報表呈現內容之有用性，除三級科目具有表達之必要或屬重大者，如流動資產項下之現金、應收帳款等，其餘以表達至二級科目為原則，惟工

表3 整體淨資產表科目簡併對照表

整體淨資產表科目	普通基金平衡表、普通資本資產帳及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科目	政事型特種基金（註1）平衡表、普通資本資產帳及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科目	作業基金資產負債表科目
資產	資產及普通資本資產	資產及普通資本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政府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內部餘額（註3）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	存貨
	暫付款	暫付款	
	預付款	預付款	預付款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限制性資產	限制性資產	限制性資產	受限制性資產
	限制性資產	限制性資產	受限制性資產
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墊款	長期墊款
		長期貸款	長期貸款
長期投資（註2）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

表3 整體淨資產表科目簡併對照表 (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	農作物
			經濟動物
			礦源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借項及其他資本資產	遞延借項及其他資本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	
	其他資本資產	其他資本資產	其他資本資產
		其他資產	
		待收墊款	
		待收貸款	
		什項資產	什項資產
		待整理資產	待整理資產
負債	負債及普通長期負債	負債及普通長期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短期債務	短期債務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政府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遞延貸項	遞延貸項	遞延貸項	遞延貸項
			遞延收入
內部餘額 (註3)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暫收款	
	預收款	預收款	預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金融負債

表3 整體淨資產表科目簡併對照表（續）

限制性負債	限制性負債	限制性負債	受限制性負債
	限制性負債	限制性負債	受限制性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長期債務	長期債務
			非流動金融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什項負債
淨資產	基金餘額及淨資產	基金餘額及淨資產	淨資產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淨資產——非投資於資本資產之長期負債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註：1. 政事型特種基金包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營業基金係按中央政府之持股比例核算投資權益後，列入「長期投資」科目。
 3. 本科目係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將併入整體淨資產表資產項下以淨額列示。

作底稿仍應留存簡併前之三級科目資料，以備供查考。

(二) 整體營運表政事型業務之計畫收入及費用支出須按職能別歸屬表達，經參考國外報表係以政事性質作為區分之作法，與我國現行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分類相類似，爰以政事別之大分類科目列為整體營運表

之職能別項目。另政事型業務之收入，除上述計畫收入可明確歸屬至各職能別外，其餘無法歸屬特定計畫之收入稱為普通收入，主要係作為挹注計畫收入支應不足之來源，則參照現行總預算歲入來源別相關科目予以設計納入。

四、會計帳務之處理

(一) 普通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於編製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係採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但編製整體財務報表時須調整轉換成權責發生基礎。如應收帳款之收入認列，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下，除應符合權責發生基礎條件外，尚應具可用

性始予認列，故未能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收得之收入須列為「遞延收入」，俟以後期間具有可用性時再轉列收入，但在權責發生基礎下，收入已賺得並已實現時即應認列，為使二者於編製整體財務報表時能調整轉換，目前普通基金會計帳務平時即已納入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記錄處理，並可於年度結束後自動調整轉換。

- (二) 普通基金長期負債之利息支出係於實際給付時認列，年度終了時並不認列應付利息。但為編製整體報表需要，研議請財政部國庫署提供上開應付利息資料，由行政院主計處調整列入。
- (三) 為編製整體財務報表作業需要，各類基金應提供調整轉換成整體財務報表之資訊如下：

1. 普通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等政事型基金應提供之資訊，包括：

- (1) 沖銷遞延收入轉為收入。
- (2) 沖銷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之收入。
- (3) 沖銷取得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之支出。
- (4) 沖銷發行公債或舉借長期借款之收入。
- (5) 沖銷償還公債或長期借款之支出。
- (6) 認列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 (7) 認列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之利益或損失。
- (8) 認列提前清償債務之利益或損失。
- (9) 認列長期負債之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

(10) 基金間內部活動應沖銷調整事項相關資訊。

(11) 其他沖銷重複列帳之資訊。

2. 作業基金應提供沖銷基金間內部活動相關之資訊。

3. 營業基金應提供按政府持股比率列入整體財務報表之資訊。

五、相關會計報告之編送

- (一) 整體財務報表列有政府主體（即政府所有之各類基金，但不包括信託基金）及組成單位（係指政府對其負有財務上責任且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法律實體，包括行政法人等），其中政府所有之各類基金可由其年度會計報告取得相關資訊調整彙編，但組成單位之年度會計報告則須於本報告編製規定規範其編送程序。

(二) 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因非屬政府所有，依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第24段規定，不宜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惟仍得從其營運情形揭露必要之資訊，故渠等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考量其報導之重要性，研議將依法設立或淨資產達十億元者之年度會計報告，納入本報告編製規定規範其編送程序。

(三) 現行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由於與總決算合併編製，故依決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隨同總決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但未來總會計報告將與總決算分別編造，似可免再依上開決算法規定編送，惟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各類基金之年度會計報告仍將於次年四月底前編送審計部。

肆、尚須繼續研議辦理事項

行政院主計處研訂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編製規定草案雖已略具雛型，但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暨各類基金新訂之會計制度尚須經過一定期間試辦始能正式施行，其間總會計報告仍須配合繼續研議改進，俾能周妥有成。謹提出以下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繼續研議之參考。

一、總會計報告採行新制度編製之初始年（即實施新制度的第一年），各基金資產負債資料須按新制度轉換為相關期初資料，如普通基金之應收款項須調整遞延收入、固定資產須補提折舊等，鑒於各基金現行會計科目分類及衡量基礎不一，且累積多年的歷史資料，建置期初資料恐不容易，宜於試辦期間妥為規劃前置作業。

二、鑒於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十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於民國97年12月底始訂定發布，各基金會計制度有關長期投資會計科目及其帳務處理須依該號公報增訂或研修，總會計報告宜注意配合再予研議。

三、在研議總會計報告編製過程中，對於新制度與會計法或會計法修正草案及政府會計公報等發現有疑義或不合用之條文規定應詳加記錄蒐集，如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鑒於總會計報告係採彙編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方式辦理，不再透過統制紀錄產生相關會計憑證及會計簿籍，故無設計總會計制度之必要，宜改以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編製規定規範相關作業程序；會計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一

條規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應彙編成各該政府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宜按新制度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情形修正為「應彙編成各該政府基金別年度會計報告及總會計報告。」等事項，俾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伍、結語

在推動新會計制度變革中，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無論是編製的方法或表達的內容，對我國政府會計均屬創新。由於變革的幅度很大，行政院主計處已投入甚多心力研議，但考量現有會計資料提供及實務作業處理的限制，仍有部分事項採簡便或權宜方式處理，未來將視新會計制度試辦情形再作研議修正。惟就整體而言，對現行會計作業實務已有明顯的進步與革新，期許將來配合

新會計制度的實施，能更有效的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

參考文獻

1. 中央總會計制度，行政院主計處，民國64年8月。
2.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行政院主計處。
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4. 林嬋娟與鄭如孜，政府基金別報表與合併報表之比較研究，行政院主計處委託專案研究，民國90年3月。
5. 林嬋娟與鄭如孜，政府財務表達之研究——美國聯邦政府與州及地方政府之比較，行政院主計處委託專案研究，民國91年6月。
6. City of Baltimore, Maryland. Comprehensiv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2005.
7.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GASB). Statement No.34: Basic Financial Statements - and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 for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1999.
8. Granof, M. H. Government and Not-for-profit Accounting. fourth edition, 2007.
9. Martin, S. W. and E. N. West. Today's Essentials of Governmental and Not-for-Profit Accounting & Reporting. 2003.
10. Mead, D. M. An Analyst's Guide to Government Financial Statements.
11. Montgomery County, Maryland. Comprehensiv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2005.
12. State of California. Comprehensiv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2003.
13. State of Oregon. Comprehensiv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2005.
14. State of Washington. Comprehensiv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2003.
15. Wilson, E. R. and S. C. Kattelus.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al and Nonprofit Entities. thirteenth edition, 2004.

註釋

1. 第五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對於編製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主要基金認定之標準，除普通基金為當然之主要基金外，其他個別之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其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資產或負債金額中，至少應有一項目達到該類型基金（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及全部基金（政事型及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可視為主要基金。其他基金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足以影響其決策時，亦可視情形列為主要基金。❖